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97號

原告 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剛維

訴訟代理人 廖茂雄

被告 郭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39條之9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係法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臺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劉雅玲